附件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培育资金申报指南

1温州市新能源汽车新产品研发奖励申报指南

|  |  |
| --- | --- |
| 申报对象 | 进入工信部目录新发布车型，且一年内销量达到一定数量的新能源汽车企业。 |
| 奖励额度 | 对企业新开发的新能源乘用车、客车、货车和氢燃料电池汽车产品，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新发布车型，且在进入目录后一年时间内销量分别达到1000辆、200辆、500辆、50辆的，按照每个车型100万元给予开发生产企业最高500万元。 |
| 项目类型 | 数据核校类。 |
| 申报材料 | 企业入选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新发布车型的证明，一年内达到指定销量的证明。 |
| 受理时间 | 每年2季度。发送申报提示信息后1个月内申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
| 企业办事流程 | 1 | 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录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温州市新能源汽车新产品研发奖励申请表》（详见附表），并上传相关附件。 |
| 2 | 根据短信提醒，查看审核、公示进展。 |
| 3 | 确认按提供的基本户账户收到奖补资金（无需提供收款凭据）。 |
| 政府内部流转流程 | 1 | 市经信局发布申报通知，并启动项目申报工作。 |
| 2 | 系统按照企业在线提交的《申请表》按申报时财政收入归属区域向属地经信部门转派在线审查任务。 |
| 3 | 属地经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的企业集中进行专项审计（主要审计企业新发布车型入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一年内的销量情况），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并上传审计报告。市、区两级经信部门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审查。 |
| 4 | 通过审定的拟补贴项目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并向企业发送公示提醒。 |
| 5 | 经公示无异议后，属地经信部门依据电子审批单在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申请表》中提供的基本户账户拨付奖补资金，并在系统上及时确认资金到位。 |

2温州市新能源汽车扩大销量奖励申报指南

|  |  |
| --- | --- |
| 申报对象 | 对扩大销量的新能源乘用车、货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 |
| 奖励额度 | 对新能源乘用车、货车年销量首次达到5万辆、1万辆（之后每增加5万辆、1万辆）的生产企业，分别给予1000万、500万奖励。对动力电池年供货量首次达到3GWh（之后每增加3GWh）的生产企业，给予500万奖励。每家企业申领次数累计不超过3次。 |
| 项目类型 | 数据核校类。 |
| 申报材料 | 企业年销售量证明。 |
| 受理时间 | 每年2季度。发送申报提示信息后1个月内申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
| 企业办事流程 | 1 | 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温州市新能源汽车扩大销量奖励申请表》（详见附表），并上传相关附件。 |
| 2 | 根据短信提醒，查看审核、公示进展。 |
| 3 | 确认按提供的基本户账户收到奖补资金（无需提供收款凭据）。 |
| 政府内部流转流程 | 1 | 市经信局发布申报通知，并启动项目申报工作。 |
| 2 | 系统按照企业在线提交的《申请表》按申报时财政收入归属区域向属地经信部门转派在线审查任务。 |
| 3 | 属地经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的企业集中进行专项审计（主要审计汽车生产企业的年销量情况或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的年供货量情况），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并上传审计报告。市、区两级经信部门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审查。 |
| 4 | 通过审定的拟补贴项目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并向企业发送公示提醒。 |
| 5 | 经公示无异议后，属地经信部门依据电子审批单在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申请表》中提供的基本户账户拨付奖补资金，并在系统上及时确认资金到位。 |

**3**温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奖励申报指南

|  |  |
| --- | --- |
| 申报对象 | 新获得省级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认定的牵头单位。 |
| 奖励额度 | 30万元。 |
| 项目类型 | 资格定补类。 |
| 申报材料 | 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
| 受理时间 | 随时受理。发送申报提示信息后规定时限内申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
| 企业办事流程 | 1 | 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温州市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奖励申请表》（详见附表）。 |
| 2 | 根据短信提醒，查看审核、公示进展。 |
| 3 | 企业确认按提供的基本户账户收到奖补资金（无需提供收款凭据）。 |
| 政府内部流转流程 | 1 | 市经信局依据相关认定文件，统一向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推送奖励申报提示（每年随时），并启动项目申报工作。 |
| 2 | 系统按照企业在线提交的《申请表》按申报时财政收入归属区域向相应的经信部门转派在线查重任务。 |
| 3 | 属地经信部门根据认定文件，8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查重。 |
| 4 | 经查重无异议的拟补贴项目，经申报主体信用承诺后不公示直接审核通过，并向企业发送审核通过提醒。 |
| 5 | 审核通过后，属地经信部门依据电子审批单在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申请表》中提供的基本户账户拨付奖补资金，并在系统上及时确认资金到位。 |

4温州市新能源汽车整车配套能力提升奖励申报指南

|  |  |
| --- | --- |
| 申报对象 | 新成为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一级配套供应商的零部件企业。 |
| 奖励额度 | **当年新成为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一级配套供应商的零部件企业，每新配套一家新能源整车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150万元。** |
| 项目类型 | 数据核校类。 |
| 申报材料 | 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出具的一级配套供应商证明、销售发票、企业承诺书。 |
| 受理时间 | 每年2季度。发送申报提示信息后1个月内申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
| 企业办事流程 | 1 | 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温州市新能源汽车整车配套能力提升奖励申请表》（详见附表），并上传相关附件。 |
| 2 | 根据短信提醒，查看审核、公示进展。 |
| 3 | 确认按提供的基本户账户收到奖补资金（无需提供收款凭据）。 |
| 政府内部流转流程 | 1 | 市经信局发布申报通知，并启动项目申报工作。 |
| 2 | 系统按照企业申报时财政收入贡献归属区域向相应的经信部门转派在线审查任务。 |
| 3 | 属地经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的企业集中进行专项审计（主要审计企业新入选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一级配套供应商及一年内的销量情况），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并上传审计报告。市、区两级经信部门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审查。 |
| 4 | 通过审定的拟补贴项目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并向企业发送公示提醒。 |
| 5 | 经公示无异议后，属地经信部门依据电子审批单在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申请表》中提供的基本户账户拨付奖补资金（功能区财政直接拨付给企业除外），并在系统上及时确认资金到位。 |